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八一”建
军节

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CCG202008711

项目名称: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方): 玉溪满庭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甲方(需方):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人代表:

住所地: 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20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玉溪满庭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汉君

住所地: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彩虹路 27 号 4 幢 8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联系电话: 13987777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0087H）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乙方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成交结果为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可直接填写下表或后附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1	餐桌	全友家居	70551	22 套		3550.00	78100.00
2	水杯	水晶贵族	7-071	1200 个		66.00	79200.00
3	水杯	水晶贵族	7-071	1200 个		66.00	79200.00
4	洗衣机	小米-米家	XHQG100MJ04	15 台		2699.00	40485.00
5	洗衣机	小米-云米	WM10FC-S1A	15 台		1658.00	24870.00
6	智能电视机	小米	65 寸	15 台		1658.00	24870.00
7	食品	斯贝佳 9 盒 装礼盒、猫哆		31 份		298.00	9238.00

		哩礼盒、远方 山谷坚果仁 礼盒					
8	跑步机	Reebok/锐步	ZJET-430	2 台		4999.00	9998.00
		斯贝佳 6 盒 装礼盒、猫哆					
9	食品	哩礼盒、远方 山谷坚果仁 礼盒		81 份		246.00	19926.00
			运动短裤				
10	短袖运动套 装	李宁	AKSM-481-1 短袖紧身衣 AUDM153-1	109 套		298.00	32482.00
11	营区四轮电 动观光巡逻 车	正民	Q8	1 辆		16800.00	16800.00
		斯贝佳 9 盒 装礼盒、猫哆					
12	食品	哩礼盒、远方 山谷坚果仁 礼盒		72 份		298.00	21456.00
13	食品	远方山谷坚 果仁礼盒		200 份		98.00	19600.00

合同总价：451275.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伍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51275.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伍
元整。

(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
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包括配套软件）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诉讼。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侵权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4、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相符的，货物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等资料齐全的设备；

（2）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承担交验货物的一切责任，对不合格产品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提供例行免费培训，包括安装、调试、使用和一般的维修、维护等。主要设备的售后服务方式如下：

（2）乙方保证及时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的技术支持，支持电话 18808777878，联系人 汪宝合。

6、交货期、地点及交验方式

（1）交货期：2020 年 7 月 23 日前；

（2）交验地点：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交验方式：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的消耗品）送达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安装测试和负责操作培训。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等）及备用用具、工具等。

7、验收

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相符的，货物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等资料齐全的设备；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在规定的交货验收期，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付款确认书》。

8、合同款项结算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设备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付款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以银行汇付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设备款。

9、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与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质量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给予取消本次中标资格，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投标活动。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争议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玉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合同的转让

本采购合同仅适用于本次设备采购，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他人，否则，本采购合同无效。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执 2 份。

14、为方便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确认下述住所/住址、联系电话、传真、电

子信箱、QQ 或微信均为送达地址（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彩虹路 27 号 4 幢 8 号；联系电话：18808777878；电子信箱：190908548；QQ：190908548@qq.com；微信：18808777878），非经书面通知变更，甲方以选择送达地址中确认的任何一种方式向其送达文件信函、律师函、诉讼文书等，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15、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由中标方随合同提供复印件给甲方）

甲方：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张雯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玉溪满庭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玉溪市满庭芳商贸有限公司